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关于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就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和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作为子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 4 家有限合伙企业均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思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持有相应合伙企业 1% 的份额；4 家全资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LP），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持有相应合伙企业 99% 的份额。

激励对象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获利途径为：子公司盈利分红；满足一定条件后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 二、关于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说明

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调整前后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投资内容		现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已投入金额	调整后后续投入	调整后总金额	调整后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费用	1,230.00	8.21%	-	6,500.00	6,500.00	43.40%
2	研发测试、生产、检验软硬件投入	5,550.00	37.05%	750.20	500.00	1,250.20	8.30%
3	研发支出	4,800.00	32.04%	4,936.99	2,000.00	6,936.99	46.30%
4	市场开拓费	2,000.00	13.35%	-	292.81	292.81	2.00%
5	流动资金	1,400.00	9.35%	-	-	-	0.00%
合计		<b>14,980.00</b>	<b>100.00%</b>	<b>5,687.19</b>	<b>9,292.81</b>	<b>14,980.00</b>	<b>100.00%</b>

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 1、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需要建设配套的产业化环境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和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鑫科”），同时将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思维鑫科所在地。

思维鑫科现有职工100余人，办公面积约1,000 m<sup>2</sup>（实用面积不足600 m<sup>2</sup>），办公场所较为拥挤，实验验证场地不足，为满足本项目的产业化实施，思维鑫科需要扩大办公场地，在北京购置房产用于扩充研发及日常办公场地，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来源于本项目的流动资金1,400万元和节省的研发测试、生产、检验软硬件投入3,870万元。

### 2、本项目研发投入并未减少，为完善机车车联网地面数据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公司已加大该项目研发投入金额，基于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调减原建安工程费用、生产及软硬件设备投入、市场开拓费、流动资金等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以购置生产经营所需房产及增加研发投入

截至目前，本项目车载产品已完成研制和升级工作，相关车载产品已经开始在部分机车和动车组上安装应用。为完善机车车联网地面数据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搭建覆盖机车车载设备和地面管理系统的综合管理系统，实现车—车联网，车—地互动，并尽快启动市场推广工作形成收益，公司已将本项目的研发支出由原计划4,800万元调整为6,936.99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6.30%。此外，

由于本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思维鑫科，同时产业化生产将委托河南思维精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原计划的建安工程费用、生产及检验软硬件投入等内容不再实施。在此背景下，公司调减生产及软硬件设备投入、市场开拓费、流动资金等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以增加建安工程费用和研发支出，以满足购置生产经营所需房产及增加研发投入。

### **3、公司变更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方面，考虑到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及生产方式的变化、北京思维鑫科生产经营场所受限等因素，公司拟调整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内容；另一方面，北京思维鑫科自有资金规模有限，考虑到日常经营需求，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购买房产资金需求。上述调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合理且必要的。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